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法第45條

（二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供全校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。

（二）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預定辦理月份

項目	工作內容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
1	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	◯					◯						
2	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		◯				◯	◯				◯	
3	擬訂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	◯	◯				◯	◯					
4	依據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個別化評量	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
5	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與檢討會		◯				◯					◯	
6	教師助理員入班協助特教學生	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
7	申請及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
8	協助申請代收代辦費		◯					◯					
9	協助申請獎助學金		◯										
10	協助申請輔具		◯	◯				◯	◯				
11	辦理特教通報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
12	提供家長及教師特教相關資訊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
13	編撰教材及教具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	◯
14	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	◯											◯
15	辦理特教學生個案研討		◯				◯					◯	
16	提供特教學生考試服務			◯	◯		◯			◯		◯	

項目	工　　作　　內　　容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
17	辦理新生入班鑑定安置申請	○	○										
18	新個案施測成就、適應量表及認知測驗			○	○				○	○			
19	六年級特教生鑑定		○	○	○								
20	辦理特教宣導				○	○							
21	整合並運用社區資源		○	○	○	○	○		○	○	○	○	
22	辦理家長座談會		○					○					
23	辦理資源班戶外教學									○			
24	辦理六年級轉銜會議											○	
25	辦理新生輔導會議		○										
26	辦理六年級轉銜參觀			○	○				○	○			
27	辦理畢業生轉銜安置與通報										○	○	
28	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					○						○	
29	辦理校內特教知能研習									○			
30	召開 IEP 會議	○	○				○	○				○	
31	提供申訴服務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五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